

收文編號：1090003862

議案編號：1090416071000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053 號之 15

案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決議，檢送「疫情防治專用手機及服務平臺等採購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通傳秘字第 1091000984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審查報告（修正本），歲出審議總結果，針對本會主管「疫情防治專用手機及服務平臺等採購案」，就手機購置以國產品牌手機優先為原則，以及提出後續詳細使用書面報告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敬請鑒察。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審查報告（修正本）之決議辦理。
- 二、旨揭歲出部分第 1 款第 3 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決議(二)（第 59 頁）：「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防疫手機購置以國產品牌手機優先為原則，以及提出後續詳細使用書面報告。」。
 - (一)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因應防疫需要提出購置專用手機需要。購置上應以照顧本國企業優先，採購以國產品牌手機優先為原則。
 - (二)手機使用應有長期規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會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等相關單位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說明疫情過後，就購置的手機如何處理，向立法院財政、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含附件）、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含附件）、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含附件）

「疫情防治專用手機及服務平臺等採購
案」手機購置原則、使用情形及疫情後
處理方式書面報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9 年 4 月

壹、依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案通過

決議第(二)項

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防疫手機購置以國產品牌手機優先為原則，以及提出後續詳細使用書面報告。

說明：

- 一、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因應防疫需要提出購置專用手機需要。購置上應以照顧本國企業優先，採購以國產品牌手機優先為原則。
- 二、手機使用應有長期規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會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等相關單位說明疫情過後，就購置的手機如何處理，向立法院財政、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貳、說明：

- 一、購置專用手機係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1 月 27 日召開之「運用智慧科技輔助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作業」協調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截至 109 年 4 月 10 日止，廠商已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通知，先行交付手機 3,367 臺，各批次廠牌型號及交付情形如下：

(一)第 1 批 ASUS-Zenfone Max (M2)手機 911 臺及 Samsung galaxy A2

手機 1,496 臺，合計 2,407 臺(含綁定電子圍籬 APP)，供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者。

(二)第 2 批 ASUS-Zenfone Max (M2)手機 200 臺，供警政單位接收疫情防治服務平臺告警訊息公務用。

(三)第 3 批 ASUS-Zenfone Max (M2)手機 760 臺，供衛政及民政單位接收服務平臺告警訊息公務用。

三、有關手機廠牌、型號係考量其規格符合服務平臺功能所需、價格較屬平價及數量足以供緊急調用，且屬國產品牌手機為原則；惟首批須依疾管署通知於次日交付專用手機 2,407 臺，由於時間急迫且所需數量龐大，囿於國產品牌手機單一機種庫存數量不敷使用，爰不足部分以非國產品牌代之，其後各批所交付之手機則均係國產品牌手機。

四、本案防疫手機於疫情期間交由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者使用完畢，均由疾管署回收並經清潔消毒及刪除通訊錄及對話內容等程序後重複使用。另經洽疾管署表示，俟疫情結束後，將參採本次運用模式，規劃將該批手機運用於須每日追蹤關懷之法定傳染病個案或個案接觸者使用，如結核病患或其接觸者，以輔助第一線關懷作為，並有效進行相關對象之追蹤管理作業。

